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3〕64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 2023 年 职工医保缴费上下限基数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医保中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29号）精神，现就调整我省 2023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上下限基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3 年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限 21060 元，下限 4212 元，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城镇

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12 元。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发
